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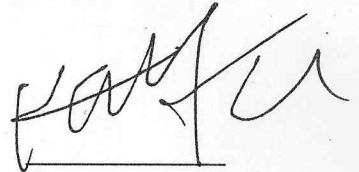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复函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
许树根：



2023年10月31日